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我局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26 项、行政处罚信息 15 项；加强保障性住房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法制建设与普法宣传等专栏建设。

（一）主动公开

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单位简介、执法事项、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由办公室负责指导、推进、协调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的顺利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严格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建立健全专责机构统一协调、职能科室分工负责、各级领导层层把关的政府信息管理机制。根据政务公开要求，依托政府网站，对政务公开栏目进行规范和更新并认真做好网络安全保障。

（五）监督保障

强化监督考核，促进工作落实。成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按照“信息不涉密、涉密不公开”原则，加强信息建设和发布审核，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及时、准确、实效，把好政治关、思想关、文字关，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3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应主动公开信息未能及时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政务新媒体人才梯队有待加强。

(二) 改进情况

一是聚力公开重点，高标准抓推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对标对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法定主动公开、加速办理依申请公开、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加快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培养政务新媒体技术人才，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技能培训学习，完善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手段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各职能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制度，逐步推进网络新媒体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

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